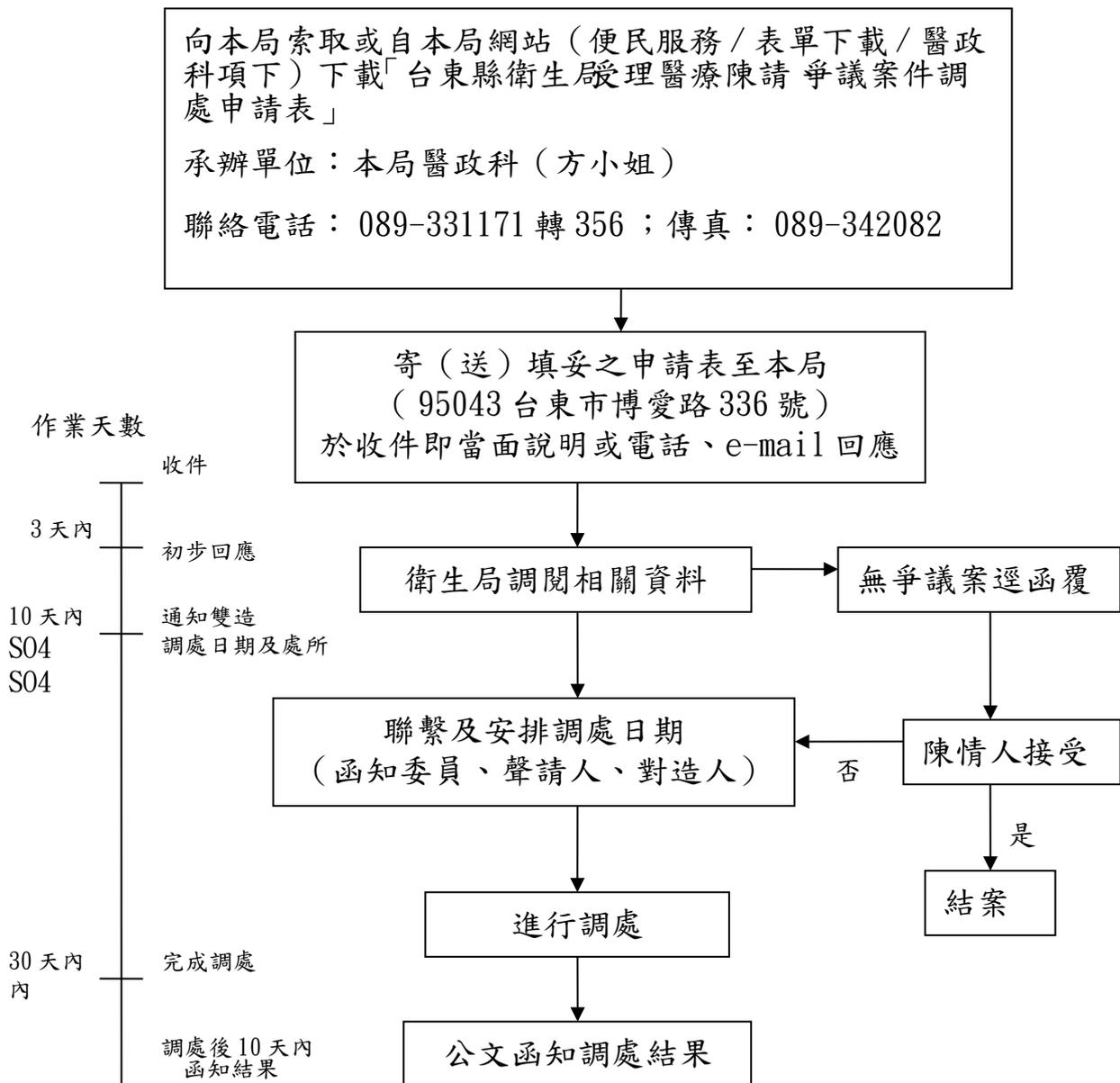


一、目的：

為增加醫病雙方之溝通機會，促使瞭解，以維持醫病關係之和諧，減少糾紛訟源，由本縣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，協助醫療爭議案件之調處。惟調處過程不就醫療爭議作成有無過失之鑑定意見，調處不成立者，得依法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

二、流程：



臺東縣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處流程

102.09.10 修訂

- 醫療爭議申請調處，應以書面為之，為珍惜資源，本局受理同一案件之調處以一次為原則，如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則不再受理調處，請當事人靜候司法裁決。